

///
法律科学文库

主编 曾宪义

3
国际
刑事法院
研究

王秀梅 /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 律 科 学 文 库

主 编 曾 宪 义

国 际 刑事法院 研 究

王
秀
梅
/
著

北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刑事法院研究/王秀梅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法律科学文库 曾宪义主编)

ISBN 7-300-03961-8/D·601

I. 国…

II. 王…

III. 国际刑事法院-研究

IV. D8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1432 号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法律科学文库

主编 曾宪义

国际刑事法院研究

王秀梅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密兴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5 插页 2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33 000

定价: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文明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
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
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
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
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
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
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
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

1145249 07

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捷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20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讯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讯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惟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

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 19 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现代化的过程。如果以 20 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此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本世纪 70 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兴运动，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 20 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 20 年。在过去 20 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

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 20 年的努力，到 90 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 20 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真正以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门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 20 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

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 20 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 20 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

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此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部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装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序

高铭暄*

国际刑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作为刑事法律研究领域的一门分支学科，国际刑法学兼容了刑事法与国际法的内容与体系，具有一种边缘学科的性质。国内的国际刑法研究仅处于起步阶段，至今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系统范式，与国外学界相较，国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务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内学界的专门学术著述略显空乏，尤其是专项课题的研究亟待加强。

20 世纪初叶，国际社会逐渐意识到国际犯罪对人类的危害性及惩治国际犯罪的必要性，尤为注重国际刑事审判活动的进行，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社会审判战争罪行的意愿愈发强烈。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的成功不仅抚平战争带给人类的创痛，而且构建了国际审判的基础模式及审判原则。这些国际刑事诉讼活动对国际刑法学科的架构与发展起到一定的催化作用，并推动着常设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形成与确立。20 世纪 50 年代，国际社会曾一度着手筹划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建事宜，但由于受到多重因素的困扰，这种建制的初期尝试未能取得突破性进展。随着国际法治化发展进程的推移，如何有效地防止及惩处严重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犯罪已经成为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建立一个独立的常设国际刑事审判机构也已成为大势所趋。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特设法庭的实践再次证实了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功用及不可或缺性。然而，从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划过程观之，传统的思维模式与现代价值理念之间始终交互着各种矛盾因素，长期以来，这些观念上的困惑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组建的阻滞原因之一，但国际社会始终没有放弃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努力。1998 年 7 月罗马外交官大会通过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这标志着国际刑事法院的组建已经进入了实质性阶段，一个维护国际社会整体利益，保障人类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性刑事审判机构将正式诞生。

虽然我国没有成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缔约国，但不能忽视国际刑事法院必将创建的事实。1997 年新修订的《刑法典》第 9 条确立的普遍管辖原则已经表明，我国对缔

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有义务行使刑事管辖权；相关的某些国际罪行亦被纳入法典条文之中。遏制国际犯罪是世界各国义不容辞的责任，至于一个国家是否加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则应视其具体国情而定。法律文化观念的差异与国家权力的衡平是一个恒久的课题，在有关问题尚未取得共识之前，这种根源上的内在因素暂时无法消弭，因而每个国家都有权选择适当的参与时机，这一点从我国逐渐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等公约的进程上可以得到印证。因此，深入研究国际刑事法院的内容与审判模式有利于增强对国际刑事法院相关问题的认识，也有利于推动我国国际刑法学科的理论研究。王秀梅博士将国际刑事法院作为选题，不仅表明其敢于探索的拓荒精神，而且凸显其深邃的思辨意识及前瞻的构思理念。《国际刑事法院研究》一书的付梓无疑隐括着深远的价值意蕴和重要的现实意义，对我国国际刑法领域的研究具有索解补阙之功。

国际刑法问题研究本身具有一定的理论难度，涉及诸多学科的理论交叉问题，具有综合性和前沿性。国际刑事法院命题研究不仅囊括国际刑法的原理性问题，而且高度浓缩了国际刑法基础理论的精义。这些题材内容丰富，体裁驾驭上存在一定的困难。如果巨细无遗，则有失庞杂靡赘；仅抽绎其中一、两个问题加以论述，又不免零散支离。作者多方斟酌，以历史与现实为纲，结合理论与实际问题聚讼的焦点，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背景、职能、管辖范围及运作规则进行了深入精赅的探讨，并在此基础上突出重点，演绎推导解决现实问题的锁钥，国际刑事法院研究的理论价值由此可见一斑。通过揭示国际性、区域性刑事审判模式与机构建制的源流，参照《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订立宗旨，作者进而论

述了国际刑事法院遵循的基本原则，管辖权的行使，国际刑事责任的载体，及国际刑事合作与司法协助等具体问题。特别是在国际刑事法院刑事管辖权的行使、管辖的核心罪行，以及国际刑事责任等方面的深层探索，不乏独到的创见。

在国内有关国际刑法研究资料极为匮乏的情况下，作者旁征博引大量的第一手外文资料及联合国文献，多数资料直接译自原著，原始论据的铺垫相当充分，不仅引证翔实，而且是信手拈来，毫无穿凿痕迹。透过本书的立论视角不难发现作者梳理问题的清晰思路，以及鞭辟入里的论证分析。

在我的学生之中，王秀梅博士是第一位女弟子，也是我指导的第一位国际刑法博士。王秀梅博士敏而好学，且颇具悟性，潜心国际刑法领域研究多年，研究成果在学术刊物上多有发表。近闻其以博士论文《国际刑事法院导论》为基底的进一步研究成果《国际刑事法院研究》即将出版，欣喜之余，特略缀数语以表贺意。是为序。

高铭暄

2001年10月于中国人民大学贤进楼

序

赵秉志*

随着国际社会法治化发展进程的需要，为惩治危害人类的国际罪行，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国际社会需要建立一个独立的刑事审判机构，国际刑事法院遂应运而生。国际刑事法院的组建，是国际社会在同严重国际罪行作斗争实践中所取得的一项划时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副所长。

代的成果。我国虽然基于某些考虑未批准加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但国际刑事法院将对缔约国与非缔约国在同国际犯罪作斗争方面的重大影响，当可谓不言而喻。因此，我国开拓与加强对国际刑事法院这一崭新课题的研究，针对构建国际刑事法院涉及的理论问题进行探讨，无疑十分必要，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国际刑事法院的研究是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它是国际法、国际刑法、国际刑事司法理论与实践的综合体现。国内有关国际刑法方面的专著并不多见，中文研究资料极少，对专项课题研究而言难度颇大。王秀梅博士在撰写本书过程中，收集、翻译、整理、分析了大量的中外资料，对国际刑事法院这一新课题进行了具有开拓性的研究。这一课题的选择不仅表明其知难而进的学术求索精神，而且显示其广博学识及学术潜能。其分析论证不仅将不同法学领域的理论问题有机结合起来，构筑了严密完整的体系结构，而且为研究国际刑法的学者提供了极为丰富而有价值的信息，其研究成果填补了国际刑法研究领域的空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对国际刑事法学的研究与发展具有重要贡献。

《国际刑事法院研究》一书共设八章，以国际刑事法院的历史发展为脉络，重点对国际刑事法院运作的基本原则、管辖权的行使、刑事责任的载体以及国际刑事协作等基本而重要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对构建国际刑事法院涉及的原理性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论述，特别是对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各国共同关心的核心问题——主权问题进行了精辟的论述；在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问题上，作者结合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属性（强制性、平行性以及诉讼上的移转性）、国际刑事法院的三维统一和对国际刑事法院属物管辖权的分析，成功地论证了构建国际刑事法院中的重大问题，所持主

张和观点很有见地，其中不乏新颖的、有创见的见解。

王秀梅博士原为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在中国人民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时，我是她的导师。后以优异成绩考入高铭喧教授名下攻读国际刑法学方向的博士学位。其学术积淀日益丰厚，逐渐形成自身的特色，研究成果多发表于专业性刊物。今其在博士论文《国际刑事法院导论》基础上修订整理的《国际刑事法院研究》即将付梓问世，我为昔日学生今日同事所取得的成绩而欣慰，聊识数语以为序。

赵秉志

2001年10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宜园